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朱莲美

  
陈 行

  
刘大成

2019 年 4 月 12 日